(上接B46版)

	小计	2,690.44	92.00	1,140.63	971.34	559.49	18.98	144.43			6,037.90	1,208.08
	合计	3,614.90	93.89	2,004.89	1,031.54	559.49	18.98	144.43			7,910.19	1,662.27

(3)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团服务,期末余额较小,月结或组团业务完成结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长白山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1	60.70		10.81				无合同约定	已逾期		
2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	39.30		7.00				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于第二个次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结算	已逾期	3.71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7.81	100.00		17.81						3.71	
	二、非关联方											
1	吉林王朝旅行社有限公司	37.60	60.37				37.60	37.60	按团队离开景区24小时内双方按照实际金额结清款项	已逾期		
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5	36.53		22.75			1.14	团队行程结束后7日内结算,每逾期一日支付拖欠团费总金额的1%。	已逾期	85.00	
3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1	2.75	1.71				0.05	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周期为T+5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148.87	1.71
4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2	0.35	0.22				0.01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16日核对1-15日账单,次月1日核对16-31日账单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743.60	14.46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62.28	100.00	1.93	22.75		37.60	38.80			977.47	16.17
	合计	80.09	100.00	1.93	40.56		37.60	38.80			981.18	16.17

(4)景区管理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主要为长白山旅游向国企景区收取景区托管费,按年度或半年进行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59.54	60.30	242.54	217.00				半年度结算,如出现延期支付,应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部分已逾期	126.46	287.00
2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296.99	38.97	250.74			46.25		月结	部分已逾期	55.00	31.49
3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	0.73	5.60					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21.60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762.13	100.00	498.88	217.00		46.25				203.06	318.49
	二、非关联方											
1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106.25	98.39	74.66	31.59			3.82	月结	部分已逾期		67.19
2	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1.48			1.60		0.16	无合同约定	已逾期	12.49	
3	王香云	0.13	0.12	0.13					无合同约定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2.40	0.43
4	许传玲	0.01	0.01	0.01					无合同约定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0.03	0.03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07.99	100.00	74.80	31.59	1.60		3.98			14.92	67.65
	合计	870.12	100.00	573.68	248.59	1.60	46.25	3.98			217.98	386.14

(5)温泉开发业务

温泉开发业务主要为向国企大客户提供温泉热水服务,按季度结算或按年度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2.71	65.25	183.47	129.24				季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358.25	134.01
2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5	24.84	1.47	59.53		58.05		年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1.47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7.50	9.91	34.50	6.50	6.50			年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13.01	13.01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79.26	100.00	219.44	195.27	6.50	58.05				372.73	147.02
	二、非关联方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合计	479.26	100.00	219.44	195.27	6.50	58.05				372.73	147.02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有销售商品、加油业务、收取管理费等,一般按月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90	36.69	930.90					年度结算,如出现延期支付,应按照当期银行贷款日利率标准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都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账龄1年以内,未逾期	210.03	930.00
2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7.40	18.03	423.03	34.37				部分按合同约定周期回款,部分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2,119.97	351.46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31.87	36.73	424.74	315.92	191.21			部分按合同约定周期回款,部分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408.60	6.85
4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104.89	4.13	40.62	39.86	14.51	9.90		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43.48	20.00
5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9	2.63	66.69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未逾期	45.24	
	小计	2,491.75	98.21	1,885.98	390.15	205.72	9.90				2,827.32	1,308.31
	二、非关联方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115.60	59.73		61.04	54.56		8.51	合同无明确约定	已逾期	79.50	28.00
2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36.08	18.64	0.61	35.47			16.29	无合同	已逾期	43.39	7.87
3	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7.00	8.78		2.71	14.29		1.56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部分逾期	73.55	4.00
4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27	5.31	10.27				0.31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部分逾期	31.95	
5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9.73	5.03	9.73				0.29	以T+3形式清分至指定银行账户	未逾期	0.41	232.01
	小计	188.68	97.49	20.61	99.22	68.85		26.96			228.80	271.88
	合计	2,680.43	98.16	1,906.59	489.37	274.57	9.90	26.96			3,056.12	1,580.19

公司认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原因见上文问题2-(一)-(2)回复。对于逾期的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答复日已收回本金350.05万元并对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于逾期的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7.93万元;对于逾期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28.00万元。

2、同行业对比情况

查询云南旅游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云南旅游其母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政策是:对于华侨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含文旅科技形成)的应收账款,认为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云南旅游2025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9,784.36万元,扣除文旅科技形成账款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2,716.29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3、测算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参考同行业(桂林旅游)对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率3%的比例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经测算,2024年应计提坏账准备77.87万元,占2024年净利润的0.54%,2025年应计提坏账准备78.25万元,占2025年净利润的0.63%。经测算关联方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近三年计提金额对各年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

账龄	应收账款(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测算				
	2023年账面余额	2024年账面余额	2025年账面余额		2023年应计提余额	2024年应计提余额	对2024年利润的影响	2025年应计提余额	对2025年利润的影响
1年以内	327.53	2,492.56	4,436.02	3	9.83	74.78	64.95	133.08	58.30
1至2年	138.17	296.50	1,275.83	3	4.15	8.90	4.75	38.27	29.37
2至3年	67.15	157.82	212.22	3	2.01	4.73	2.72	6.37	1.64
3至4年	259.71	150.80	29.76	3	7.79	4.52	-3.27	0.89	-3.63
4至5年	41.74	173.56	37.81	3	1.25	5.21	3.96	1.13	-4.08
5年以上		158.57	46.97	3		4.76	4.76	1.41	-3.35
合 计	834.30	3,429.81	6,038.61		25.03	102.90	77.87	181.15	78.25

4、应收账款还款计划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截止答复日回款金额	还款计划说明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管理费	否	2,455.98	280.00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855.98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管理服务费。
2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	应收账款	温泉水供热费	是	119.05		该款项分三期分期偿还:2026年9月30日支付35.00万元,2027年1月31日支付35.00万元,2027年5月31日支付49.05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供热费。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租赁费、管理费	是	2,396.35	407.06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796.35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4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管理费	是	423.84	79.49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123.84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00.00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5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管理费	是	1,845.90	1,164.03	该款项分六期分期偿还:2026年5月31日支付1,100.00万元,2026年7月31日支付80.00万元,2026年8月31日支付100.00万元,2026年10月31日支付5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支付100.00万元,2027年2月28日支付415.90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6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应收账款	租赁费、燃油费	否	273.58		该款项分四期分期偿还: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2027年6月31日前支付9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83.58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	否	115.60	28.00	该款项分二十九期分期偿还,每月支付金额4.00万元,最后一期于2028年9月30日支付3.60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合计金额				7,630.30	1,958.5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优于一般商业客户,且历史从未发生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并根据还款计划,还款金额已明确列入回款安排,公司将持续跟进款项催收工作,密切跟踪对方资金筹措及付款进度督促其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履约付款,确保款项按期足额回笼,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因此,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前五大应收对象清单及关联关系资料,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减值计提等数据准确性;

2、核查前五大应收对象关联关系、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抽查销售合同,检查结算条款、信用期约定,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情况、集团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还款承诺函,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核对回款银行单据,分析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4、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5、对近三年关联方应收账款参照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测算,分析对报表的影响程度;

6、查询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7、检查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政策、信用期、结算方式、历史回款记录、逾期发生情况及逾期处置措施;了解关联方运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是否良好;核查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历史回款履约记录,是否存在逾期及长期挂账情形;

8、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金融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会计政策执行一贯性,评估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经核查,对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历史回款记录及未来回收预期等因素,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参照同行业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判断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实质。通过对比同行业,我们认为,基于该等关联方的信用状况、控股股东的资金保障能力、相关还款计划及承诺函,公司将上述款项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其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坏账准备的判定是审慎的。

3、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结构(如旅行社、景区管理业务增长)及客户结构(政府、国企大客户占比较高,结算周期较长)密切相关。与同行业对比,变动趋势相同,经分析,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与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其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为4621万元,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为4064.6万元,占比约为87.96%。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59.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73.7万元,其中账龄在3年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约为42.8%;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比74.94%,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2)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1,307.20	2023年8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1,463.03	57.32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公司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33.87	2023年10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66.29	10.43	1年以内	无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因长白山旅游推广,对长白山优质客房需求量增大,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蓝景酒店签订采购客房合同	3.57	2023年10月	预先支付酒店客房合作预付款,后续按实际入住核销金额冲减预付账款	196.43	7.7	1年以内	无	否
	北京美特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因开展冬季旅游产品,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北京美特好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023年12月	预先支付货款,到货验收后支付尾款	80.73	3.16	1年以内	无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遴选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东北证券签订合同。		2022年12月	预付保荐费,发行成功后冲减发行溢价	47.17	1.85	1年以内	无	否
	合计		1,344.64	–	–	2,053.65	80.46	–	–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936.31	2024年1月;2024年10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3,028.57	61.57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因长白山旅游推广,对长白山优质客房需求量增大,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蓝景酒店签订采购客房合同	315.59	2024年2月	预先支付酒店客房合作预付款,后续按实际入住核销金额冲减预付账款	380.84	7.74	1年以内	无	注1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公司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166.26	2024年8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28.58	4.65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因公司日常运营及车辆合规使用需要,公司需为车辆缴纳强险、商业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经公开招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采购合同	94.11	2024年3月至12月	一次性预付年度保险保费,保险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142.56	2.90	1年以内	无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遴选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东北证券签订合同。		2022年12月;2024年3月	预付保荐费,发行成功后冲减发行溢价	94.34	1.92	1年以内、1-2年	无	否
	合计		1,512.27	–	–	3,874.89	78.78	–	–	–

注1: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20.34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1,472.50	2025年9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3,082.62	66.71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天池酒店成立分公司,与恩吉里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恩都里成立13家餐饮店与恩吉里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145.91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按月摊销,预计是每年10月付下一年的租金和物业费	424.96	9.20	1年以内	无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场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237.34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65.88	5.75	1年以内、1-2年、2-3年	无	是
	吉林省长白山粉雪传奇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为拓宽旅游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粉雪传奇公司签订金街1172演艺门票采购合同	261.41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180	3.90	1年以内	无	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因公司日常运营及车辆合规使用需要,公司需为车辆缴纳强险、商业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经公开招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采购合同	242.70	2025年2月至11月	一次性预付年度保险保费,保险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111.12	2.40	1年以内	无	否
	合计		2,359.86	–	–	4,064.58	87.96	2,359.86	–	–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景区门票款与酒店房款。预付景区门票款,系为稳定业务经营、锁定票务资源与采购优惠价,保障旅游接待业务顺畅开展,稳固合作关系。酒店房款主要为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预存房款,以此锁定客房资源并享受平日订房优惠,旺季按市价结算。2023至2024年公司先后累计预存 700万元,后续逐年稳步耗用,2025年未新增预存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核销预存房款629.21万元,剩余预存款预计于2026年全部消耗完毕,目前暂无继续追加预存款项计划。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形成均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日常文旅经营发生的预付款项支出,可正常核销结转,无回收风险。

(2)同行业公司相关交易安排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关联人	交易事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结算安排
长白山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长白山北、西、南景区门票所有权与经营权。 长白山旅游主营客运、酒店、旅行社等业务,不持有核心景区门票资源,需向控股股东采购。通过预存门票,长白山旅游实现"门票+交通+酒店"的一体化运营。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桂林旅游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两江四湖、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等核心景区的运营权。 桂林旅游作为上市平台,主营业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客运、酒店、客运服务等,但自身不直接持有上述核心景区的资源产权。桂林旅游需要通过采购控股股东旗下的门票作为核心资源,整合进自身的旅游产品体系(如"游船+景区"套票、团队游产品等),向终端游客销售。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九华旅游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为九华山风景区核心旅游资源的经营主体,持有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寺、肉身宝殿等寺庙群的门票资源。 九华旅游主营业务涵盖索道运营、酒店服务、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自身不持有九华山核心景区门票资源,需向控股股东采购景区门票,以此整合旅游线路、打包组合产品。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1)由上表可见,长白山旅游向控股股东预存门票款、采购景区门票的交易安排,与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结算安排高度一致,均系行业通行的资源整合与供应链管理方式,旅游上市公司依赖景区门票资源,为保障旺季供给稳定、避免客流与业务波动,预购门票系行业通行且必要的常规经营性安排。

2)公司预存门票款规模较大,主要系为满足与上游景区约定的阶梯式预存条件,以获取门票采购价格折扣。公司通过集中预存景区门票款,有效降低了门票采购成本,提升了经营效益与市场竞争力。从经济性对比看,2023-2025年,公司为预存门票款放弃的银行存款利息(机会成本)合计仅 86.50 万元,而同期通过预存模式实现的门票采购价差收益合计达 788.62 万元,远高于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资金使用具备显著的合理性与经济性。近三年门票预存及收益情况如下:

年份	一次性预存门票金额	优惠率(%)	预存门票金额(万元)	预存门票核销金额(万元)	预存门票金额或有收益(万元)	预存门票核销金额价差收益(万元)
2023年	1000万元(含1000)以上	20.00	2000	1,288.79	14.50	262.83
2024年	1000万元(含1000)以上	15.00	2500	934.46	36.00	215.76
2025年	1500万元(含1500)以上	15.00	1500	1,445.95	36.00	310.03
合计			6,000.00	3,669.20	86.50	788.62

注1:预存门票金额或有收益=预存门票金额× 年化利率× 实际占用月数/12

注2:预存门票核销金额价差收益=(门票原价 - 预存协议折扣单价)× 当期实际核销门票数量

① 预存门票节约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分别在2023年以8折预存门票2,000.00万元、2024年以85折预存门票2,500.00万元、2025年以85折预存门票1,500.00万元,在各年预存门票消耗完成后,将分别为公司直接节约购票成本500万元、441.18万元、264.71万元,合计1,205.89万元,平均折扣率达到16.73%,合理批量预付囤票,有效降低了门票采购单价,节约整体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盈利空间。

② 预存门票额度具有合理性

从2023-2025年门票消耗情况看,平均每年1,200.00万元以上,2024年末预存门票款较高系因冬季是长白山旅游旺季,2024年入区游客数量较2023年增长24.76%,呈稳步增长趋势,创景区接待人数的历史新高,为三季度和冬季(尤其每年12月及次年1月和2月)旅游旺季做准备,提高了预存门票数。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国旅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预收款形式收到门票款950万元(上下游折扣率差异为5%,因此该部分预收款对应预存门票款金额为902.5万元)。剔除已由国旅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预付款形式锁定的门票后,公司结合以前年度预存门票的使用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于2025年9月25日向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门票款1,500万元,2025年末预付门票款余额为3,082.62万元,将于2028年消耗完毕。经向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2026年内暂无折扣预存门票安排,关于预付款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享折扣优惠政策是不定期的,为获得最高优惠且满足客流量增长带来的需求,公司采用预存较高额度门票款的方式,以获取折扣优惠具有合理性。

③ 预存门票不存在资金风险

截至2025年末,2023年预存门票均已消耗完毕。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2023年预付门票优惠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为止,如预付款在优惠有效期内未使用完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2024年预付门票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计算3-5年内,如有效期内公司未使用完门票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使用完为止;2025年预付门票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计算5年内,如有效期内公司未使用完门票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使用完为止;合同期内,同等条件下,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其他渠道的优惠价格,不得低于给予公司的优惠价格。从2023-2025年门票实际消耗情况来看,公司年均门票消耗规模稳定在1,200.00 万元以上。结合历史年度预付门票款实际耗用规律,并综合考量未来业务经营发展规划,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门票款余额为3,082.62万元,按现有消耗节奏预计可至2028年全部耗用完毕。同时,公司具备成熟的下游门票分销渠道,存在相应预收门票款储备,能够有效匹配预付门票的后续流转与消化。公司预付门票款可正常按业务节奏逐步耗用,不存在因长期闲置、无法足额使用而需大额核销的情形,亦无相关资金沉淀及减值风险。

④ 关于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的承诺

公司对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作出承诺,"未来三年,在公司预存门票合计金额未降低至1,000.00万元以下之前,公司不再新增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额度,根据上年度实际消耗额度的150%设置上限,合理控制预存票款余额"。

综上,公司预存门票款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合理性。为达标阶梯预存门槛获取采购折扣,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实际折扣收益远超资金存款机会成本,经济效益突出。结合自身稳定耗票规模,叠加景区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预存额度规划贴合业务实际。相关协议期限灵活,未用完额度可顺延使用,且合作方承诺价格保障条款。依托稳定的门票分销渠道与预收款项支撑可有序消化存量,无资金沉淀与减值风险,经营安排稳妥合规。

2、近三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27.42	1年以内	15.00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车票款、温泉票	0.44	按合同约定T+1期滚动回款	334.14	18.33	1年以内		是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7代垫款项(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5.52	5年以上	283.06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推进落实中	190.00	10.42	1年以内	5.70	否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80.00	9.87	1年以内		是
	合计		0.44	–	1,487.20	81.56	–	303.76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	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投资款		2026年截至答复日已收回400.00万元	420.00	21.50	4-5年、5年以上	420.00	否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垫付运营资金+垫付派驻人员工资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持续落实中,2026年1月已收回款项50.00万元	320.66	16.42	1年以内	9.62	否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4.49	5年以上	283.06	否
	关鑫	医疗费	21.45	2024年已冲账21.45万元,后续将按实际报销金额逐笔冲减	199.41	10.21	1年以内、1-2年	8.17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落实中	190.00	9.73	1-2年	9.50	否
	合计		21.45	–	1,413.13	72.35	–	730.35	–

说明:公司对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20.00万元,该款项系2024年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基于对债务人经营及回款情况的评估,判断该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	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投资款		2026年截至答复日已收回400.00万元	420.00	22.59	5年以上	420.00	否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垫付运营资金+垫付派驻人员工资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持续落实,2026年1月已收回款项50.00万元	320.66	17.24	1-2年	16.03	否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5.22	5年以上	283.06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落实中	190.00	10.21	2-3年	19.00	否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80.00	9.68	2-3年		是
	合计		–	–	1,393.72	74.94	–	738.09	–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部分款项因业务特性、结算周期原因形成1-2年及以上账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无合理回收预期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不存在少提、漏提减值的情形。

(2)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涉及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等类型,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安排具有一致性。具体分析如下:

1)保证金类交易(如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情况:公司因景区合作、项目运营等需要,向合作方收取或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2024年已收回)、180.00万元,账龄1-3年不等,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安排。

同行业对比:查询黄山旅游、峨眉山A、张家界等景区类上市公司年报可知,保证金是景区运营中常见的往来款项,主要用于保障合同履行、场地使用、设备租赁等业务。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类似的保证金债权或债务,账期通常为1-3年,与公司情况相符。

合理性:公司保证金交易安排符合景区行业经营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往来款及运营垫付款(如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情况:公司向合作方垫付运营资金、派驻人员工资,或按合同约定进行温泉票等票务的滚动结算,金额分别为320.66万元、334.14万元(2024年已收回)。上述交易系为了支持合作方正常运营、保障业务协同开展,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如票务代销、管理输出、资源互换等)产生的往来款及垫付款较为常见。例如,中青旅、众信旅游等公司在对外合作中亦存在类似的业务垫款或预付款项。同行业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按"T+1"或"按进度"进行结算,与公司"滚动回款"或"协商收回"的结算安排一致。

合理性:公司往来款及垫付款具有真实的业务合作背景,结算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代垫款项及特殊事项(如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款、关鑫医疗费)

公司情况:公司代垫的事故款(283.06万元)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关鑫医疗费(199.41万元)为员工医疗相关代垫款,按实际报销持续冲减。上述款项均属于偶发性、非经营性的代垫支出。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因经营场所分散、员工流动性大、涉及户外活动等特点,偶发性代垫款项(如事故赔偿、员工应急垫付等)在行业内部并非个例。同行业公司对此类款项通常按照计提政策计提减值,与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合理性:公司代垫款项属于偶发性的特殊事项,已按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处理方式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4)长期应收及法律诉讼款项(如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电影投资款)

公司情况:公司对千岁影视的其他应收款420.00万元,系早年电影投资款,因债务人经营困难,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答复日已收回400.00万元。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对外投资或合作项目出现回款困难,需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情况,在行业内并不少见。同行业公司对于此类风险较高的往来款项,普遍采取"单项计提、全额减值"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做法一致。

合理性:公司对千岁影视款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风险处置惯例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1)往来款:主要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摄制影片《若是风能看得见》,并拨付项目投资款,后续影片未能按既定进度推进,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26年已收回资金400万元;其次,2024年10月下属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委托管理协议,按约定拨付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运营及人员薪酬开支,协议约定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每月优先从项目收入中归还该笔款项。后期双方经营理念产生分歧,于2025年2月协商解约,约定对方一年内全额返还300万元资金,截止2026年已累计收回50万元。

(2)代垫款:主要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签订长白山景区内三条公路小修保养经费垫付协议,先行垫付资金190万元。双方约定专项经费到位后三十日内,对方无息一次性归还垫付款项。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83.06万元的事故款为2015年9月17日长白山景区内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归属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保证金:主要为下属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五年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委托管理事项协议,并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合作期满后,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

2、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向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期末其他应收款中,5年以上账龄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均为历史遗留的清收困难的款项,与公司现任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无关。

(2)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受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交易内容主要是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证托管方承担相应义务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台账、前五大对象清单,核对交易事项、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数据,复核减值计提计算逻辑,对大额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核实款项真实性、余额准确性;

2、了解并测试公司款项支付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查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告,核查付款审批、合同签署、资金支付等内控执行有效性,核实款项支付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审批流程合规;

3、访谈管理层、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核查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相关协议、审批单据,明确具体事项及商业实质;

4、核查近三年前五大预付对象、其他应收款对象工商资料、股权及控制关系,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穿透核查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确认关联关系披露完整性;

5、抽查前五大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履约进度证明,核实交易背景真实性、结算安排合规性;

6、核查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的相关协议、审批单据,明确具体事项及商业实质;

7、查询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预付门票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相关事项;

8、核查其他应收款资金支付回单、收款方信息,追踪资金最终流向,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大额、长期挂账款项访谈管理层,了解未结算、未收回原因。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完整披露近三年前五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相关交易安排符合自身经营需求,与同行业对比具备合理性;

2、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对应具体经营、合作及履约事项,商业实质清晰;经核查资金支付流水,最终流向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为243.45万元,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84万元、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180万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8.61万元,均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代垫款、履约保证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异常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3项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5	关于制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邮箱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10

邮 箱:zjhj@chinagold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周卫花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制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解小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优,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睿,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聘期为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3.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5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7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0,305,7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635,016股,以169,670,72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389,08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69,670,720× 0.185)÷ 170,305,736≈0.18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4)÷(1+0)=(前收盘价格-0.18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1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5月9日,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00时起至2026年6月2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有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15,253,420元。

2026年6月2日,本次拍卖已结束,结果为由四川骊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1,532.34万元价格竞得。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工商变更过户等环节。若本次拍卖的和宸盈佳有限合伙份额全部过户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宸盈佳有限合伙份额。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参股企业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计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李勤、周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珺、中迪禾邦、李勤、周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渝87执2425号,三峡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2024)渝87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中美恒置业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三峡银行已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中美恒置业在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三峡银行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执行费。逾期不履行,成渝金融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措施。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企业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5月9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6月1日10:00时起至2026年6月2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15,253,420元。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2025年5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参股企业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四川骊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10:00:04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15,323,42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元)价格竞得。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渝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详见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46326535994.htm?spm=a2129.27076131.puimod-pc-search-list_2004318340.1&pmid=0427246002_1780363547874&pmtk=20140647.0.0.0.27064540.puimod-pc-search-navbar_5143927030-search_index_history.0&path=27064540%2C27076131&scm=20140647.julang.360_search.znz&track_id=0d34cd54-4c22-4722-8a22-e7fa1fb0fd60

三、本次拍卖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公司持有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若本次拍卖最终实施完毕,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宸盈佳的有限合伙份额。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由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相关决定。本次拍卖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

2、待本次拍卖标的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宸盈佳有限合伙份额。

3、根据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得者应于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拍卖价款后,于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后15日内自行至相关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4、和宸盈佳6%的有限合伙份额,其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实施完毕,公司将产生1,467.66万元损失。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